

中华财险河北省保定市易县地方财政补贴性磨盘柿气象指数保险附加地方财政补贴性磨盘柿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财险河北省保定市易县地方财政补贴性磨盘柿气象指数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洪水、旱灾、病虫害直接造成保险磨盘柿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1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磨盘柿的损失率在 80%（不含）以下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生长期对应赔偿比例×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数量(或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数量(或正常产量)×100%

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数量(或正常产量)以相关专家技术鉴定结果或县级(含)以上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统计部门发布的历史数据为准。

（二）保险磨盘柿的损失率在 80%（含）以上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生长期对应赔偿比例×受损面积

不同生长期对应赔偿比例

生长期	赔偿比例
萌芽期	40%
开花期	50%
果实发育期	70%
成熟期	10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采摘期阶段发生保险责任事故的，计算赔偿时应扣除已采摘部分对

应的保险金额。

释义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三）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四）病虫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磨盘柿严重损失的常见病虫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专家鉴定为准。